##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

為明確定義本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,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,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,爰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,其餘規定文字並酌予修正,以更適切符合法制體例。

##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遊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	一、增訂委員之資格條
其中一人為主任委	其中一人為主任委	件。
員,由本府教育局局	員,由本府教育局局	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長兼任; 一人為副主	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	
任委員,由本府教育	任委員,由本府教育	
局副局長兼任;其 <u>他</u>	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	
委員,由本府就	委員,由本府就	
下列人員聘(派)之	下列人員聘(派)之	
:	:	
(一)本府教育局及所屬	(一)本府教育局及所屬	
機關代表一人。	機構代表一人。	
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
四人。	四人。	
(三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	(三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	
四人。	四人。	
前項第二款及第	前項任一性別委員	
三款委員資格如下:	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	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一以上。	
:本市市立高級中		
等以下各級學校設		
有體育班或體育團		
<u>隊二年以上之學校</u>		
校長或兼任行政職		
務之正式教師。		
(二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		
:現任或曾任教育		
部審定合格之國內		
、外大專校院講師		

以上職務,具有與	
本會任務相關領域	
專業經驗二年以上	
;或經政府立案二	
年以上辨理體育相	
關事務之民間團體	
<u>代表。</u>	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	
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	
一以上。	

##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

105 年 7 月 22 日府教體處動字第 1050641026 號函發布

111 年 1 月 22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1448484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;一人 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;其他委員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聘(派)之:
  - (一)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。
  - (三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資格如下: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或體育 團隊二年以上之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。
- (二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: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,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;或經政府立案二年以上辦理體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